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

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检测、研究过程中所产生的液体废弃物、固体废弃物及其污染物。（固体废弃物：被污染的有毒的一次性手套、枪头、离心管、酶标板、pm板、荧光定量小管、残留实验相应耗材，空农药瓶、固态或粉末试剂等，液体废弃物：高毒生化试剂、农药、配制农药或试剂的容器第一次洗液、废弃化学试剂、经液相产生的废液等）。为加强我所危险废弃物的处置，防止环境污染，实现危险废弃物规范的管理化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各课题组危险废弃物的管理

各课题组需根据废弃物的分类分别配置相应的收集容器（液体废弃物收集桶、固体废弃物收集桶、固体农药危废收集桶）。**固体危废收集桶收集：**一次性手套、一次性滴管、枪头、盛放被有毒物质污染的离心管、酶标板、pm板、荧光定量小管、用完的农药塑料包装袋。**固体农药危废收集桶收集：**过期、废弃的固体农药、其他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（如不清楚是否按哪类危废物处理，请咨询中心实验室）。**液体危废收集桶收集1（水相）：**高毒生化试剂、配制农药或试剂容器的第一次洗液。**液体危废收集桶收集2（有机相）：**液体农药原药及制剂、各类有机溶剂。空农药瓶另行打包（按固体废弃物收费）。固体农药危废收集桶根据实验室情况自备，如不存已在此物品，无需准备, 液体危废收集桶可根据自己实验室情况自行准备，废液容器须带盖、不得有破损，可以选择玻璃瓶或聚乙烯材质塑料瓶。特殊的剧毒或危险废弃物（如浓硫酸、水银等），请与废弃物仓库管理人员联系协商处理方式。危废物不等同于试验垃圾，请注意区分。如接菌的培养基、菌液等高温灭菌后直接入生活垃圾。

各课题组指定危险废弃物管理人员，负责监督所在实验室的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，并定期收集、转移危险废弃物。并及时统计危险废弃物数量，协助所内管理部门及时上报给环保局。

二、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及存放

各课题组完成危险废弃物的分类、收集、打包等工作后，按指定时间将危险废弃物转移至危废仓库，如产废量较大，未到集中收集时间，可提前联系中心实验室人员进行清理。

三、标识管理

各课题组所采用的废弃物容器必须张贴统一发放的危险废器物标志，需明确注明废器物名称、课题组名称。各课题组收集废弃物的容器、及收集位置不得随意变动，并且需在明显位置张贴危废有毒标识。

四、登记管理

各课题组将危险废器物转移至指定地点后，应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、填写，积极配合我所安全环保数据上报工作。

五、包装管理

各课题组在进行危险废弃物收集及转移时，必须保证废弃物不泄露，容器无损坏，包装必须完整。防止危险废器物在长期放置过程中容器破损、危险废器物泄露。

六、建立定期巡检制度

负责危险废器物管理人员须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，建立定期巡检制度，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、不渗漏、不丢失等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任何课题组、实验室不得随意倾倒、丢弃危险废弃物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河北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